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704  
2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10 1991

##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94(a)

社会发展：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罗斯玛丽·塞马富穆女士(乌干达)

#### 一、导 言

1.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91年10月23日至29日及11月5日、8日、13日和20日第20至26次、30次、35次、40和4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5/SR.20-26、30、35、40和45)。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6/3, 第6章, B节)<sup>1</sup>；

(b) 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秘书长的报告(A/46/56-E/1991/6和Corr.

1)；

<sup>1</sup>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46/3/Rev.1)印发。

- (c) 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关于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正在进行的工作：秘书长的报告(A/46/137-E/1991/40)；
- (d) 国际扫盲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46/281-E/1991/112)；
- (e)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A/46/360)；
- (f) 1992年及其后关于老年人的问题的国际合作：秘书长的报告(A/46/361)；
- (g) 国际家庭年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46/362和Corr.1)；
- (h)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秘书长的报告(A/46/366)；
- (i)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46/414)；
- (j) 1991年7月17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6/315)；
- (k) 1991年11月6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46/4)。
4. 在10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司司长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6/SR.20)。
5. 同次会议上，推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见A/C.3/46/SR.20)。

## 二、审议提案

### A. 载于A/C.3/46/L.24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A/C.3/46/L.4和修正案

6. 根据其1991年5月30日第1991/7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监测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3/46/L.4)。
7. 在11月8日第35次会议上，德国代表提出对决议草案A/C.3/46/L.4的修正案

(A/C.3/46/L.24) 如下:

“监测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在执行部分第11段之后,插入下列执行段落:

“12. 赞同秘书长在其题为‘《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执行情况’的报告(A/46/414)第二节第3段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强调这方面的活动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

“以下段落依序重新编号。”

8. 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提议应将执行部分第10段内的“1991年10月在菲律宾举行”改为“已于1991年10月7日至11日在菲律宾举行”。

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46/L.5

10. 根据其1991年5月30日第1991/10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的决议草案(A/C.3/46/L.5)。

11. 在11月8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46/L.6

12. 根据其1991年5月30日第1991/14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决议草案。

13. 11月8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A/C.3/46/L.18

14. 在11月8日第35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塞内加尔、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提出了题为“国际扫盲年”的决议草案(A/C.3/46/L.18)。随后，哥斯达黎加和斯里兰卡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11月13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6/L.18（见第28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A/C.3/46/L.19

16.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代表奥地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和马耳他提出了题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老年人参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3/46/L.19)。

17. 11月8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A/C.3/46/L.20

18. 在11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决议草案(A/C.3/46/L.20)。

19. 在11月20日第45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在第5段内，将“发展中国家”改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并删除“长期”两字。在第15段内，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之后，增添“下

世界社会状况的问题”。

2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40票对1票,5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20(见第28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德国、以色列、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

决议草案A/C.3/46/L.21和L.21/Rev.1

22. 在11月8日第35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摩洛哥、缅甸、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决议草案(A/C.3/46/L.21)如下: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并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宣布一个长期行动计划,定1983-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8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及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将诸如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酌情在各级付诸实现,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1号决议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残疾方案的重点从增强意识转到行动方面,以期到2010年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并对于要求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许多请求作出更为妥当的反应,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会员国对其政策和方案进行审查,以制定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于1992年结束之前

的国家年度优先事项,并制定具体的长期战略,确保在十年结束之后仍能全面地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欣慰社会发展委员会设立的不限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在制订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方面取得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及社会情况不断恶化,这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脆弱易受伤害群体造成不利影响,

“意识到需要作出新的协同一致的努力,采取更积极广泛的行动以及在所有各级采取措施,以实现残疾人十年的目标,

“对一些会员国在残疾人十年期间为改善残疾人的情况和福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对这些国家愿使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所有与其有关的事务表示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以自愿捐款对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给予慷慨支持,

“意识到各国国家委员会在促进《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国际会议已于1990年11月5日至11日在北京召开,并通过了《成立和发展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为世界一些地区出现残疾人组织及其对残疾人形象和情况所起的积极影响所鼓舞,

“注意到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提高残疾人地位正在作出重要贡献,

“确认国际康复协会世界大会、国际残疾人协会世界大会、世界盲人联合会大会、“独立92”和将在1992年进行的其他这类重要活动不仅是有助于标志十年结束的重要活动,并且是为残疾人展开未来的努力,

“赞扬联合国统计处目前进行的工作，并欣喜其《残疾问题统计概览》<sup>2</sup>的出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报告，<sup>3</sup>

“希望鼓励在残疾人十年之后继续实事求是地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1. 强调需要实现载于秘书长关于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各种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sup>4</sup>内的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及其后的行动议程<sup>4</sup>和到2000年及其后人人共享的社会的长期战略：初步纲要<sup>5</sup>中所列的目标；

“2. 申明在实施行动议程过程中应对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给予特别注意；

“3.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残疾人的积极参与下，审查和评价它们目前有关残疾问题的政策、方案和所提供的服务，以便查明业已取得重大进展的领域，及在预防、复健和机会均等方面所遭遇的障碍；

“4. 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将残疾人同时作为积极推动者和受益者，把他们的需要和关切事项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

“5. 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于各种面向行动的方案给予优先，以期就残疾人十年之后的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再次取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并争取到会员国继续的政治承诺，并且将确保残疾人的情况不断获得改善；

---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 90.XVII, 17。

<sup>3</sup> A/46/366。

<sup>4</sup> A/45/470, 第三节。

<sup>5</sup> 同上，第四节。

<sup>6</sup> A/45/470。



“6. 赞同载于A/C.3/46/4号文件内的《成立和发展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北京指导方针》；

“7. 请秘书长确保尽量广为散发《北京指导方针》，并协助各国采取后续措施，特别是培训研讨会，以促进其实施；

“8. 还请秘书长在1992年期间完成审查《世界行动纲领》中所使用的“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工作；

“9. 赞同按照《指导方针》发展残疾人组织，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国家方案内考虑这些指导方针；

“10.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积极参与制订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残疾妇女的特别需要；

“11.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1987年在斯德哥尔摩<sup>7</sup>和1990年在芬兰耶尔文佩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提的建议：即残疾人组织应充分参与联合国有关残疾人十年及其后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参加专家组会议；

“12. 欣慰加拿大政府宣布担任东道国，于1992年4月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温哥华，与‘独立92’同时举行一个联合国专家组会议，以便制订一项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特别注重提出切实可行面向行动而可在下述领域执行的措施：立法和管理机制、立足社区的复健、独立生活、人权问题和经济独立以及创造一种有效的国际机制来协调和监测1992年及其后的活动；

“13. 又欣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愿担任题为“制订国家残疾政策——一个行动议程”的国际残疾问题会议的东道国；

<sup>7</sup> 见1987年9月1日的CSDHA/DDP/GME/7。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以4次全体会议在适当的全球层次标志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结束；

“15. 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残疾人股并使其工作合理化，以期使该股能够切实有效地实施残疾人十年的各项目标；

“16. 重申呼吁各国政府进一步自愿捐助，期使残疾人股在有关残疾的问题上加强其协调中心的作用；

“17.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在残疾人十年及其后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并酌情优先照顾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18. 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地响应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19.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依照第45/91号决议就具有新任务的自愿基金的存续问题表示意见，并将其建议递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0. 还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关于行动议程执行情况的最新国别报告；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8段：

“8. 还请秘书长在1992年期间审查《世界行动纲领》中所使用的“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工作；”

改为：

“8. 还请秘书长在明年完成审查《世界行动纲领》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工作，特别是“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的

用法”。

24. 11月20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21/Rev.1。菲律宾代表以各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插入新的第十五段如下：

“赞扬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残疾问题协调中心所取得的成果”，

并将执行部分第6段改为：

“6. 赞同载于A/C.3/46/4号文件附件一内的《成立和发展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北京指导方针》。”

25. 随后，白俄罗斯、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A/C.3/46/L.21/Rev.1的提案国。

26.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订正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七）。

27. 根据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载于A/46/360、A/46/362和Corr.1及A/46/414号文件内的秘书长的报告（见第29段，决定草案）。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监测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大会，

忆及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

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sup>8</sup>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执行《指导原则》并采取后续行动，

重申以《世界人权宣言》<sup>9</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10</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0</sup>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11</sup>为基础，在与《指导原则》直接有关的各社会政策领域、特别是有关妇女地位、老年人、青少年和残疾人以及预防犯罪和吸毒问题等领域制定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仍然非常重要和有用，

忆及其1989年12月8日第44/65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使《指导原则》中所设想的各项社会议题成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48号决议继续有效，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资源，以确保对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关注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等区域对《指导原则》中的全面方案没有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 重申《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作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领域采取行动的主要范畴仍然有效；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社会发展和福利以及特定社会群体的主要问题和方案活动的报告<sup>12</sup>；

---

<sup>8</sup> E/CONF.80/10, 第三章。

<sup>9</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10</sup> 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sup>11</sup> 第2542(XXIV)号决议。

<sup>12</sup> E/CN.5/1991/3和Corr.1和2和Add.1。

3. 强调经济增长与人类福利之间的相互关系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13</sup>的主题之一；

4. 呼吁各国政府使用《指导原则》，按照其各自的国家结构、需要和目标，斟酌实施其中所载的建议，将本国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通知秘书长，同时加速进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5. 欣悉按其第44/65号决议的要求，在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sup>14</sup>和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sup>15</sup>中列入执行《指导原则》的内容；

6. 促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将执行《指导原则》的工作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之中，并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根据它们的需要制定适宜的社会福利政策以开展有效的方案；

7.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充分注意《指导原则》中所载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

8. 强调正如1990年11月18日至22日在柏林举行的关于志愿组织在艾滋病、吸毒和大规模移徙等危机处理中的作用的国际专家会议记录所反映出的，非政府志愿组织在执行《指导原则》有关建议方面、特别是在社会危机处理方面能够发挥作用；

9. 促请所有各区域会员国召开区域专家组会议，专门讨论《指导原则》中提出的各个问题，并将其中的各项建议转化为具体的社会政策活动；

10. 欢迎召开区域会议的构想，例如，计划于1992年在捷克斯洛伐克举行的欧洲区域社会事务部长会议和已于1991年10月7日至11日在菲律宾举行的第四次亚洲及太

---

<sup>13</sup> 第45/199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第一卷，方案25。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A/44/6/Rev.1)，第一卷。

平洋区域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11. 请秘书长：

(a) 加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办法是除其他外，在全球性方案和活动、包括国际家庭年<sup>16</sup>的筹备和庆祝中适当反映出《指导原则》；

(b) 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方面的政策、体制建设能力、规划、行政和培训为重点，加强对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咨询服务；

(c) 确保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负责监测《指导原则》执行情况的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充分资源而不增加开支，以有效开展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d) 1992-1993年方案概算内适当反映出监测《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所需的资源和方案；

(e)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指导原则》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问题。

决议草案二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同有关1992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一项联合国活动方案草案，

<sup>16</sup>

见第44/82号决议。

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4日的第45/106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sup>17</sup>所概述的1992年及其后的老龄问题行动纲领,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采取创新和有效的合作方式,选定1991年和1992年老龄领域的工作目标,并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活动,尤其是参加选定老龄领域的工作目标,组织社区范围的活动以及发动一次宣传和筹款运动,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忆及大会在第45/106号决议中赞同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特设工作组,监测十周年活动,尤其是开展一次全球宣传运动,选定各项可作为1993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行动计划》进行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基础的工作目标,并建议委员会根据经费情况,考虑是否宜于召开关于选定1991年和1992年期间老龄问题工作目标的区域和部门会议以及于1993年和1997年召开全球协商会议,

又忆及大会在第45/106号决议中确认世界人口老龄化的过程复杂而又迅速,并确认需要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和参考系统,以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权利,包括老年人能够而且应该为社会做出的贡献,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中的老年人以及处于困难情况诸如身为难民、移徙工人和冲突受害者的老年人的困境,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与社会保障问题的1973年5月16日第1751/(LIV)号决议,

1. 建议联合国根据定于1991年举行的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界定老龄工作的目标,以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广大理想的目标提供一个实际的重点,并将其作为“老龄工作目标:2001年国家一级的方案建议”予以公布;

<sup>17</sup> A/45/420。

2. 促请会员国根据拟议的老龄工作目标,确定其2001年老龄工作的具体国家目标;
3. 请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关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商,制定一套旨在支持执行各国老龄工作目标的全球拟议目标;
4. 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4次全体会议,即两个工作日,举行老龄问题国际会议,统一定出一套2001年老龄工作的目标,并以适当的全球规模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5. 促请联合国特别注意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执行;
6. 敦促秘书长以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形式,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给予一切可能的支助,以便该股能够履行其作为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主导机构的工作任务;
7. 请秘书长指派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担任《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筹备工作和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协调员;
8. 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以任命一位老龄问题区域间顾问,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有效处理本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能力;
9. 请联合国研究效法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模式,建立一个由老年专家组成的服务单位的可行性;
10. 促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按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11/67号决议的要求,发行一枚《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邮票;
11. 促请联合国考虑例外发行一枚刻有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标志的老龄问题纪念章,以标志计划于1992-2001十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12. 决定发动一场全球宣传运动,宣传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并欢迎新闻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13. 建议联合国根据要求,向处于发展、变化和过渡期间的国家提供更多的咨



咨询服务,以确保老龄问题在这些国家的社会发展方案中仍占重要地位;

14. 通过根据《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制定的附于本决议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 附 件

###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sup>18</sup>

#### 愿长寿者颐养天年

大会,

赞赏老年人对其社会所作的贡献,

确认在《联合国宪章》中,联合国人民除其他外,宣布其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注意到在《世界人权宣言》<sup>19</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0</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0</sup>以及其他宣言中对这些权利作了详细的阐述,以确保对特定群体适用普遍标准,

根据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并由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核准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认识到老年人的处境不但国与国之间有极大的差异,而且在各国国内及个人之间也大不相同,需要有多种政策响应,

---

<sup>18</sup> 根据《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A节。

<sup>19</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0</sup> 第2200A(XXI)号决议。

意识到在所有国家内,老年人的人数不断增加,而且健康状况比以往更好,  
意识到科学研究已否定了许多年老必衰、每况愈下的陈旧观念,

对这些人给予支助,

深信在老年人数目和比例日增的世界,必须提供机会,让有意愿有能力的老年人参加社会日常活动并且做出贡献,

念及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家庭生活的压力需要对那些照顾体弱老年人的人给予支助,

铭记由《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通过的公约、建议和决议所已确定的标准,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将下列原则纳入本国国家方案:

### 独立

1. 老年人应能通过提供收入、家庭和社会支助以及自助,享有足够的食物、水、住房、衣着和保健。
2. 老年人应有工作机会或其他创造收入机会。
3. 老年人应能参与决定退出劳动力队伍的时间和节奏。
4. 老年人应能参加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5. 老年人应能生活在安全且适合个人选择和能力变化的环境。
6. 老年人应能尽可能长期在家居住。

### 参与

7. 老年人应始终融合于社会,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直接影响其福祉的政策,并将其知识和技能传给子孙后代。

8. 老年人应能寻求和发展为社会服务的机会,并以志愿工作者身份担任与其兴趣和能力相称的职务。

9. 老年人应能组织老年人运动或协会。

### 照顾

10. 老年人应按照每个社会的文化价值体系,享有家庭和社区的照顾和保护。

11. 老年人应享有保健服务,以帮助他们保持或恢复身体、智力和情绪的最佳水平并预防或延缓疾病的发生。

12. 老年人应享有各种社会和法律服务,以提高其自主能力并使他们得到更好的保护和照顾。

13. 老年人应能利用适当程度的安养院照顾,使他们在人道且安定的环境中得到保护、康复以及社会和精神上的激励。

14. 老年人居住在任何住所、安养院或治疗所时,均应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充分尊重他们的尊严、信仰、需要和隐私,并尊重他们对自己的照顾和生活品质做抉择的权利。

### 自我充实

15. 老年人应能追寻充分发挥自己潜力的机会。

16. 老年人应能享用社会的教育、文化、精神和文娱资源。

### 尊严

17. 老年人的生活应有尊严,有保障,且不受剥削和身心虐待。

18. 老年人不论其年龄、性别、种族或族裔背景、残疾或其他状况,均应受到公平对待,而且不论其经济贡献大小均应受到尊重。

### 决议草案三

####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

大会，

忆及其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指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该国际年的筹备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协调机关；并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以及同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协商，编写一份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的方案草案，

又忆及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33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国际组织竭尽全力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并请秘书长最后审定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的方案草案，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1991年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意识到在不同的社会政治和文化制度中，家庭的概念各不相同，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一致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在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当中提高了对家庭问题的认识，突出了家庭问题的重要性，因而促进了对影响到家庭及其成员的经济、社会和人口发展进程的更好认识，促使人们重视所有家庭成员的平等权利和责任，

对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国际家庭年的目标而已经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这些活动在地方和国家级别提高了人们对家庭问题的认识，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报告，<sup>21</sup>

1. 核准核准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2.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

<sup>21</sup> E/CN.5/1992/2。

3. 欣悉由秘书长建立一个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自愿信托基金；
4. 重申请所有各国迅即采取行动，设立诸如协调委员会这样的国家机构，负责该国际年的筹备、庆祝和后续行动，特别是规划、激励和协调各个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机构和组织有关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的各种活动；
5. 要求该国际年的联合国有关筹备和协调机关对国际家庭年的筹备工作不断进行审查；
6. 请各国政府尽其所能向国际家庭年秘书处捐献资源，包括工作人员；
7.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非国家组织尽一切可能努力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并为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与秘书长密切合作；
8. 要求在规划和执行国际家庭年的方案和活动时，应在对待家庭问题方面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
9. 请秘书长对国际家庭年秘书处与支持该国际年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提供有效手段；
10. 促请秘书长为国际家庭年秘书处提供充足的工作人员，并在1992-1993年的方案概算中反映出该秘书处的加强；
11.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情况；
1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确保有关家庭的所有计划、方案和活动均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2</sup>中所表达的男女平等的概念，并确保将秘书长的报告<sup>21</sup>中所概述的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原则纳入国际家庭年的方案之中；
13.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随时通报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情况；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国际家庭年的问题。

---

<sup>22</sup> 第34/180号决议。

## 决议草案四

### 国际扫盲年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0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年为国际扫盲年，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26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3</sup>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4</sup>都确认人人有受教育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注意到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sup>25</sup>，

铭记着扫除文盲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26</sup>的至高目标之一，

强调广大文盲、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广大文盲严重妨碍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以及社会的文化和精神进步，

深信识字特别是实用识字和足够的教育对于发展和利用科学、技术及人力资源以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

确信国际扫盲年和普及教育世界会议增进了人们对各种扫盲努力的认识和支持，已成为使全世界无文盲的斗争中的一个转折点，

---

<sup>23</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4</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5</sup> A/45/625，附件。

<sup>26</sup> 见第45/199号决议，附件。

赞赏宗甸会议主办者所表现的典范的伙伴与合作精神，并强调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后续活动以求实现《普及教育世界宣言》<sup>27</sup>所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的首长和宗甸会议的其他主办者在《团结实现普及教育的声明》中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联手竭尽全力和资源，使确保到2000年人人受到基础教育的目标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得到完全实现，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执行国际扫盲年方案方面所做的值得赞扬的工作；

2. 赞扬那些已开始执行本国扫盲方案并已在达到国际扫盲年目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的国家政府；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和私营部门支持国际扫盲年的坚定决心并且积极参与；

4. 请会员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组织、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提高识字率，实现普及教育；

5.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各国的和经济的和金融组织和机构在资金和物质上支持促进扫盲的努力；

6. 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担任领导组织，确保进行国际扫盲年和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在争取实现全世界无文盲的努力中获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的报告；

---

<sup>27</sup> 《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1990年3月5日至9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委员会，1990年，纽约，附录一。

8. 决定将题为“扫盲斗争中所获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十年中期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五

####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老年人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强调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发展过程的所有层次的重要的、必要的一分子，

又回顾1990年12月14日第45/106号决议，其中赞同了《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sup>28</sup>并促请广泛参与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38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老年人中妇女占大多数，而且今后发展中国家中老年妇女的人数将比发达国家增加得更快，

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10月1日庆祝了第一个国际老人节，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同美国退休人协会协作，于1991年10月1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老年和年长妇女参与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捐款自1982年以来一直下降，如果这个趋势继续下去，《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会受损，

念及各国如要在应付人口的老齡化方面达到自力更生，就必须在老龄问题领域进行创新而有效的国际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国际合作的报告；<sup>29</sup>

<sup>28</sup> A/45/420。

<sup>29</sup> A/46/361。



2. 建议在制定到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方面进行广泛的多部门合作,并邀请各方广泛参加拟议召开的关于制定指标的区域间讨论会和其他会议;
3. 请会员国考虑制定2001年老龄问题适宜可行的定量性的国家指标;
4. 请制定指标工作的所有参加者特别注意实际的战略,详细确定关键性机构和达到指标的必要手段;
5. 促请会员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专门讨论推行一套到2001年以前要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的全体会议;
6. 吁请会员国参加1992年上半年对第三次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并趁审查机会进行前景规划,制定2001年老龄问题国家指标;
7. 请秘书长考虑在1992-2001年的十年期间任命知名人士充当老龄问题亲善大使的可行性;
8. 请会员国、秘书处新闻部、各区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特别是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十周年的1992年,广泛散发《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9. 促请会员国和老年人的非政府组织在1992/93年借调专家和行政人员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帮助进行选定的优先活动,包括第三次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活动;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正在执行的题为“人口变化的发展方面影响: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应用研究和训练项目,并鉴于这一主题事项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人口基金继续予以支持;
11.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顾及老龄化对今后人口变化的重要性以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老龄问题协调中心所起的作用,在该中心支助一名人口老龄化问题高级顾问;
12. 吁请联合国人口基金和所有参与1994年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利用题为“人口变化的发展方面影响”的研究结果,作为对该会议的

一项重大投入；

13. 还呼吁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在讨论诸如环境、人权、家庭、人口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问题的1990年代各种主要活动和会议中，确认老年人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

14.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联合国赞助下成立了班严基金会：世界老龄问题基金，其主要目标是为支助《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活动取得资金或代为筹资；

15. 还满意地注意到马耳他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在老龄问题的全球培训倡议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及其日益参与在其他国家执行联合国人口基金出资的项目；

16.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支助非洲老年学学会制订和执行一项老龄问题区域活动方案；

17.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在老龄问题领域同联合国系统密切协作；

18. 请秘书长在庆祝国际家庭年时提请注意老年人对家庭的贡献；

19. 邀请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十周年的1992年特别庆祝该年10月1日的国际老人节；

20.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各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在其发展工作中将老年人包括在内，特别注重纳入主流方法；

2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老年人包括在其特别旨在缓解贫穷的社会基金方案内；

22. 请秘书长在“社会发展”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六

世界社会状况

大会，

回顾其1959年11月20日第1392(XIV)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98号和第40/10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9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3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56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87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39号、第1987/40号、第1987/46号和第1987/52号、1989年5月24日第1989/72号、1990年5月24日第1990/28号和1991年5月30日第1991/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sup>30</sup>

铭记在社会全体成员充分而且平等参与发展进程并向他们公平分配由此产生的利益的基础上改善全世界人民福祉的目标，

意识到每个国家都享有主权权利，可自由采取它认为最合适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并且每个国家政府有确保其人民的社会进步和福祉的主要任务；

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社会状况继续恶化，以致在很多这种国家内出现了生活条件显著下降、普遍贫穷持续存在并日益加剧和主要社会经济指标下跌的现象，深表关切，

铭记某些发展中国家已取得了一些经济和社会进步，

深信应大大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步伐，以便使它们能够达到其社会目标，尤其是满足对粮食、住房、教育、就业、保健的基本需要并且奋力解决危害人民健康和福祉的各种祸害，

确认社会和经济领域的进步是各国政策、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基本优先事项，也是国际发展与和平的先决条件，

相信联合国系统有必要更加努力学习研究并散播关于目前世界社会状况的正确和公正的数据和资料，尤其是关于对社会发展具有影响的新起趋势和体制结构，

<sup>30</sup>

A/46/56-E/1991/6和Corr.1。

念及必须客观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社会问题的敏感性和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sup>30</sup>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未充分重视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社会状况的持续恶化，而这是许多这种国家的首要问题；

3. 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根据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之间的相互关系为实现全面发展在所有各级制订政策措施的重要性；

4. 再度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国家一级作出了种种努力，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状况继续恶化；

5.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和金融方面的总的地位由于商品价格下降趋势、贸易条件严重恶化、资源从发展中国家向外净转移、保护主义和债务负担沉重加上实际利率居高不下而大为减弱；

6.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化的问题，确保全球国际关系上的新兴趋势不致对这些国家的困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7. 吁请所有会员国推行一套相互关联的政策措施，在其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达到在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设施、预防犯罪、儿童福祉、残疾人和老年人机会均等、青年充分参与发展进程以及充分结合和促使妇女参与发展等领域所确定的目标，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8. 重申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sup>31</sup>所载对国际发展合作的承诺和政策；

<sup>31</sup> 第S-18/3号决议。

9.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32</sup>以及《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sup>33</sup>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仍然有效,并呼吁切实加以执行,作为实现更公平的世界社会状况的手段,

10.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4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重订1993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纲领草案的方针,使其符合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

11. 请秘书长在编写1993年报告时考虑到经济增长同社会发展之间的固有关系,并深入分析发展中国的经济问题和这些问题对世界社会状况的影响;

12. 建议1993年报告草稿应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以便确保草稿具有综合性的跨学科重点和为报告提供资料来源,

13.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关于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正在进行的工作”<sup>34</sup>的报告;

1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同秘书长通力合作编写今后的报告,向他提供它们各自职权范围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项目下审议世界社会状况的问题。

#### 决议草案七

###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

---

<sup>32</sup> 第2542(XIV)号决议。

<sup>33</sup> E/CONF.80/10,第三章。

<sup>34</sup> A/46/137-E/1991/40。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35</sup>并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宣布一个长期行动计划，定1983-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8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及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将诸如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酌情在各级付诸实现，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1号决议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残疾方案的重点从增强意识转到行动方面，以期到2010年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并考虑需要以何种适当方式完成任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会员国对其政策和方案进行审查，以制定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于1992年结束之前的国家年度优先事项，并制定具体的长期战略，确保在十年结束之后仍能全面地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欣悉社会发展委员会设立的不限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在制订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方面取得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及社会情况不断恶化，这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脆弱群体造成不利影响，

意识到需要作出新的协同一致的努力，采取更积极广泛的行动以及所有各级采取措施，以实现残疾人十年的目标，

对一些会员国在残疾人十年期间为改善残疾人的情况和福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对这些国家愿使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所有与其有关的事务表示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以自愿捐款对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给予慷慨支持，

<sup>35</sup>

A/37/351/Add.1和Corr.1, 附件, 第八节, 第1(IV)号建议。

意识到各国国家委员会在促进《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国际会议已于1990年11月5日至11日在北京召开，并通过了《成立和发展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为世界一些地区出现残疾人组织及其对残疾人形象和情况所起的积极影响所鼓舞，

注意到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提高残疾人地位正在作出重要贡献，

确认国际康复协会世界大会、国际残疾人协会世界大会、世界盲人联合会大会、“独立92”和将在1992年进行的其他这类重要活动不仅是有助于标志十年结束的重要活动，并且是为残疾人展开未来的努力，

赞扬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残疾问题协调中心所取得的成果，

赞扬联合国统计处目前进行的工作，并欣悉其《残疾问题统计概览》<sup>36</sup>的出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and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报告，<sup>37</sup>

希望鼓励在残疾人十年之后继续实事求是地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1. 强调需要实现载于秘书长关于标志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各种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sup>38</sup>内的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及其后的行动议程<sup>39</sup>和到2000年及其后：人人共享的社会的长期战略初步纲要<sup>40</sup>中所列的目标；

<sup>3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 90.XVII, 17。

<sup>37</sup> A/46/366。

<sup>38</sup> A/45/470，第三节。

<sup>39</sup> 同上，第四节。

<sup>40</sup> A/45/470。

2. 申明在实施行动议程过程中应对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给予特别注意；
3.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残疾人的积极参与下，审查和评价它们目前有关残疾问题的政策、方案和所提供的服务，以便查明业已取得重大进展的领域，及在预防、复健和机会均等方面所遭遇的障碍；
4. 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将残疾人同时作为积极推动者和受益者，把他们的需要和关切事项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
5. 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于各种面向行动的方案给予优先，以期就残疾人十年之后《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再次取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并争取到会员国持续的政治承诺，并且将确保残疾人的情况不断获得改善；
6. 赞同载于A/C.3/46/4号文件附件一内的《成立和发展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北京指导方针》；
7. 请秘书长确保尽量广为散发《北京指导方针》，并协助各国采取后续措施，特别是培训研讨会，以促进其实施；
8. 还请秘书长在1992年完成审查将《世界行动纲领》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工作，特别是“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的用法；
9. 赞同按照《指导方针》<sup>41</sup>发展残疾人组织，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国家方案内考虑这些指导方针；
10.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积极参与制订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残疾妇女的特别需要；
11.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1987年在斯德哥尔摩<sup>42</sup>和1990年在芬兰耶尔文佩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提的建议，即残疾人组织应充分参与联合国有关残疾人十年及其后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参加专家组会议；

---

<sup>41</sup> A/C.3/46/4, 附件二。

<sup>42</sup> 见1987年9月1日的CSDHA/DDP/GME/7。



12. 欣悉加拿大政府宣布担任东道国,于1992年4月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温哥华,与‘独立92’同时,举行一个联合国专家组会议,以便制订一项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特别注重提出切实可行面向行动而可在下述领域执行的措施:立法和管理机制、立足社区的复健、独立生活、人权问题和经济独立以及创造一种有效的国际机制来协调和监测1992年及其后的活动;

13. 又欣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愿担任题为“制订国家残疾政策--一个行动议程”的国际残疾问题会议的东道国;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以4次全体会议在适当的全球层次标志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结束;

15. 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残疾人股并使其工作合理化,以期使该股能够切实有效地实施残疾人十年的各项目标;

16. 重申呼吁各国政府进一步自愿捐助,期使残疾人股在有关残疾的问题上加强其协调中心的作用;

17.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在残疾人十年及其后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并酌情优先照顾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18. 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地响应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19.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依照大会第45/91号决议就具有新任务的自愿基金的存续问题表示意见,并将其建议递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0.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关于行动议程执行情况的最新国别报告;

21.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关于社会发展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关于下列问题的秘书长的报告:

- (a)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sup>43</sup>
- (b) 国际家庭年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sup>44</sup>
- (c)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执行情况。<sup>45</sup>

-----

---

<sup>43</sup> A/46/360。

<sup>44</sup> A/46/362和Corr.1。

<sup>45</sup> A/46/414。